

形式动词句式的认知与功能研究

李桂梅 著



语文出版社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十二五”科研规划
2015 年度重点项目（ZDI125-51）资助

形式动词句式的认知与功能研究

XINGSHI DONGCI JUSHI DE RENZHI YU GONGNENG YANJIU

李桂梅 著



语文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式动词句式的认知与功能研究 / 李桂梅著. —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187-0521-4

I. ①形… II. ①李… III. ①现代汉语—动词—研究
IV. ①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2470号

责任编辑 金春梅
装帧设计 于轲
出版  语文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51号 100010
电子信箱 ywcbasywp@163.com
排版 北京杰瑞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北京教图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语文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规格 890mm × 1240mm
开本 A5
印张 5.625
字数 162千字
版次 2017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8.00元

 010-65253954(咨询) 010-65251033(购书) 010-65250075(印装质量)

序

崔希亮

李桂梅的新著《形式动词句式的认知与功能研究》就要出版了，嘱我写序，作为她的导师和同事，这是义不容辞的。

什么叫作形式动词？在现代汉语中有一些动词比较特殊，它们在句子中几乎没有语义价值，只有语法价值，因此有人把它们称为“虚义动词”“虚化动词”“先导动词”“傀儡动词”。我本人倾向于使用“形式动词”“傀儡动词”这样的术语。常见的形式动词有：

进行、给予、予以、从事、加以、作出、给以

这些动词在句子中会接续真正的实义动词，如果把形式动词去掉，不影响句子的意义，但是有时会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可见它们在句子当中的主要功能是使句子在语法上得以自足，例如（所有例子均采自《形式动词句式的认知与功能研究》）：

（1）中葡两国政府为贯彻《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2）会议对一期工程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但是有的形式动词去掉后既不会影响句子的意义，也不会影响句子的合法性，例如：

（3）对前些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中形成的历史包袱，要抓紧[加以]解决，使农村信用社能够正常经营。

(4) 因客户破产、长期拖欠货款或违约拒收货物,或因客户所在国发生政治变故等不能按期正常收汇,保险公司将负责[给予]补偿。

现在我们就发现问题来了:形式动词什么时候必须出现?什么时候可以不出现?出现不出现有什么区别?如果它们去掉之后既不影响句子的意义,又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那么它们存在的价值是什么?如何解释这种现象?形式动词在句子组配中对邻接成分有什么要求?桂梅从形式动词的功能入手,论证了所有的形式动词都具有两种功能:参与报道事件和传达主观意志,但是不同的形式动词具有不同的功能偏向。其中,“进行”“给予”和“给以”偏向于参与报道事件,“加以”“予以”偏向于传达主观意志。在此基础上她又逐一分析了每个形式动词句式的句式语义、所表征的事件特征、语篇属性,以及在句式的使用中反映出的社会权势关系。

她所选择的研究对象比较单纯,但提出的问题却不单纯,所运用的理论也不单纯。她试图把这些问题放到认知语言学的框架中加以解决,却发现认知语言学的理论不足以完全解决她所提出的问题。于是她借用了功能语言学的其他理论和方法,甚至借用事件语义学的方法。她得出的结论是:形式动词的表达功效主要体现在形成特定的事件框架,扩展事件信息,传达言者意志、增强语势,以及形成书面正式语体等四个方面,这也是形式动词句式在汉语句式系统中存在的价值。这个结论我认为无疑是把形式动词的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

从这个结论中我们还可以继续提出问题:形式动词主要用于形成哪些事件框架?扩展了哪些事件信息?传达了言者什么意志?增强语势表现在什么地方?形式动词主要出现在现代汉语书面语中,它们对书面语的贡献是什么?带着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去阅读这本著作,看看能否找到预期的答案。

由此我想说一些题外的话。要做一项研究首先要发现问题,没

有问题我们研究什么？有的研究者先有理论假设，然后再去验证这个理论，这也算是提出一个问题。问题的发现和提出十分重要，问题提得好，抓得准，就比较容易确立研究方向和研究路线；其次是要看这些问题是什么性质的问题，是句法问题还是语义问题，是篇章问题还是语用问题，是形式问题还是功能问题，是老问题还是新问题，是真问题还是假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有什么理论价值或者实用价值；第三要看看这些问题前人是怎么说的，他们有没有解决这些问题；第四要在前人的基础上选择解决方案，这时候要考虑在什么样的理论框架下进行研究，研究当中会遇到哪些难题，等等；第五要考虑如何采集语料，如何分析语料，因为语料是否可信、分析是否精准直接影响到研究的结论；第六要看自己是否有能力完成这个任务，有些问题是很好的问题，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够驾驭得了的，选择研究课题要量力而行，有了金刚钻再揽瓷器活儿。之所以说以上这些话，是因为我发现有些研究生在选题上的困惑很多，我希望这样一些话对他们能有所帮助。

是为序。

2016年10月19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绪 论	1
1.1 问题的提出	1
1.2 研究对象	3
1.3 研究价值	9
1.4 语料来源	11
第二章 相关研究概述	12
2.1 形式动词的总体研究	12
2.2 形式动词的个案研究	18
2.3 主要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25
第三章 理论基础及研究思路	28
3.1 理论基础	28
3.2 研究思路	38
第四章 形式动词的共性特征与个体差异	41
4.1 形式动词的共性特征	41
4.2 形式动词的个体差异	51
4.3 形式动词在事件表达中的不同功能偏向	59

第五章 参与报道事件之“进行”句式	67
5.1 “进行”的语义溯源与句法分布	67
5.2 “进行”句式的句式义	71
5.3 “进行”句式所表征的事件特征	74
5.4 “进行”句式的语篇属性	82
5.5 “进行”句式反映的社会权势关系	87
 第六章 参与报道事件之“给予”和“给以”句式	91
6.1 “给予”和“给以”的语义溯源与句法分布	91
6.2 “给予”和“给以”句式的句式义	96
6.3 “给予”和“给以”句式所表征的事件特征	99
6.4 “给予”和“给以”句式的语篇属性	102
6.5 “给予”和“给以”句式反映的社会权势关系	105
 第七章 传达主观意志之“加以”句式	108
7.1 “加以”的语义溯源与句法分布	108
7.2 “加以”句式的句式义	111
7.3 “加以”句式传达的主观意志及反映的社会权势关系 ...	118
7.4 “加以”句式的语篇属性	122
 第八章 传达主观意志之“予以”句式	126
8.1 “予以”的语义溯源与句法分布	126
8.2 “予以”句式的句式义	128
8.3 “予以”句式传达的主观意志及反映的社会权势关系 ...	132

8.4 “予以”句式的语篇属性	136
 第九章 形式动词句式的表达功效	140
9.1 形成特定的事件框架	141
9.2 扩展事件信息	144
9.3 传达言者意志、增强语势	146
9.4 形成书面正式语体	148
 第十章 结 语	151
10.1 基本结论	151
10.2 创新之处	154
10.3 未来研究展望	155
 参考文献	157
后 记	166

第一章 绪 论

1.1 问题的提出

现代汉语动词系统中有一个特殊的小类——形式动词，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它们具备普通动词的语法功能但不承担具体的语义内容，只是在句法结构中起到了“形式”上的动词的作用。例如：

(1) 中葡两国政府为贯彻《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2) 会议对一期工程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

以上两个例句中，“进行”和“予以”是句中的主要动词，但表达具体语义内容的却是后面的宾语“合作”和“肯定”。而“进行”和“予以”在这里又是不可缺少的，去掉后就会影响句子的合法性。

同时也存在另一种现象，就是在有些句子中去掉形式动词并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句子的真值语义。例如：

(3) 对前些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中形成的历史包袱，要抓紧[加以]解决，使农村信用社能够正常经营。

(4) 因客户破产、长期拖欠货款或违约拒收货物，或因客户所在国发生政治变故等不能按期正常收汇，保险公司将负责[给予]补偿。

例(3)和例(4)中的“加以”和“给予”去掉后句子仍然成立。

可见，在被看作是同一类的形式动词内部，也存在使用上的差异。

(一) 在形式动词必须出现的情况下，它的作用是否仅仅是协调句法结构？形式动词句与相关的同义句式在事件义的表达上有何不同？下面的例(5)和例(6)表达了与例(1)和例(2)同样的

客观真值语义：

(5) 中葡两国政府为贯彻《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合作卓有成效。

(6) 会议充分肯定了一期工程取得的成绩。

在什么情况下选用有形式动词的句式，什么情况下选用不包含形式动词的普通主动宾句式呢？

(二) 在去掉形式动词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的情况下，形式动词的出现为事件义的表达增添了什么？

(7) 对前些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中形成的历史包袱，要抓紧解决，使农村信用社能够正常经营。

(8) 因客户破产、长期拖欠贷款或违约拒收货物，或因客户所在国发生政治变故等不能按期正常收汇，保险公司将负责补偿。

例(7)和例(8)去掉了形式动词“加以”和“给予”，它们与包含形式动词的例(3)和例(4)相比，有何不同？认知功能学派的语言观认为，“一种形式有一种意义，一种意义有一种形式”(Bolinger, 转引自张伯江, 2009)。语言中不存在完全同义两种不同的结构形式。“句法形式的任何差异都是语义层面意义波动的折射。”(张国宪、卢建, 2010)因此，我们有必要揭示形式动词句式与非形式动词句式的意义不同所在。

(三) 通常情况下，形式动词必须与后面的宾语成分共现。那么，形式动词与它的宾语成分是如何协调，并共同表达一个完整的事件的？它们在事件义的表达中各自发挥着什么样的作用，两者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四) 形式动词是一个相对封闭的动词小类，其成员之间存在共性，同时每个形式动词也都有鲜明的个性。不同的形式动词在句式中充当的角色和实现的功能有什么不同？

(五) 形式动词与句中其他的成分都有特定的组配限制，这种组配限制并不仅仅存在于以往研究中经常提到的形式动词与后面的

宾语动词或宾语的核心成分之间，还涉及句中的其他成分。例如：

(9) 西哈努克国王是来京〔进行〕体检和休息的。

例(9)中的“西哈努克国王”如果换成“小张”就会让人感觉不得体。这些组配关系受到哪些因素的制约？

(六) 形式动词句式所体现出的书面语的语体特色来自哪里？形式动词句式具有书面语特色的语体特征，这种书面语特色是只来自于形式动词本身，还是与句中的其他成分也有关系？形式动词和句中的其他成分各自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这些问题都需要在新的研究视角下进行细致深入的分析。

其实，贯穿在上述问题中的根本性问题是，形式动词在句式起到了什么作用，形式动词句式的特殊表达功效表现在哪些方面？

1.2 研究对象

要明确本书的具体研究对象，首先需要确定形式动词的界定标准和范围。形式动词的成员相对封闭，但不同的语法学者确定的范围差异很大，从一个到几十个不等（尹世超，1980；袁杰、夏允贻，1984；朱德熙，1982、1985；李临定，1990；刁晏斌，2004；杨虹，2009；王永娜，2010）。举例来说，毛宏愿（1997）认为汉语中只有“加以”一个形式动词，其他的都正处于形式化的过程中；而王永娜（2010）列的形式动词有七十二个之多，包括“具备”“产生”“引起”等词。

我们认为，之所以会存在如此大的差别，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不同学者采取的标准不同，有宽严之别。比如，尹世超（1980）以能带体词化动词宾语为标准，王永娜（2010）以能充当名词化的谓词性成分的述语为标准。这都是单一的广义形态标准，按照这样的标准来确定，就会包含很多普通的谓宾动词，范围自然就大。如果从形式和意义两方面界定，强调形式动词不具有具体实

在的意义，范围就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形式动词本身具有范畴化的特征，内部很不平衡，有典型和非典型之别。有的形式动词距离普通的实义动词较远，虚化较彻底；有的形式动词则保留了较多实义动词的语义和形式特征，甚至在现代汉语共时的语言系统中，形式动词与普通实义动词的用法同时存在。由这两方面的原因所致，各位学者确定的形式动词范围不一致，也就不难理解了。

在综合各家观点的基础上，本书从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提出了界定形式动词的标准。

从形式方面来看：

（一）形式动词可以与动词、动名词、事件名词以及以它们为中心的偏正词组构成动宾关系，不能以普通的事物名词为宾语。也就是说，形式动词所带的宾语与普通动词的宾语有本质的不同。

（二）一般认为形式动词在句子中去掉后不改变句子的语义，也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虽然事实上，有不少句子去掉形式动词后就不是合法的语言表达了，但这一点依然算是形式动词的一个典型特征。因为形式动词虽然不是在所有的情况下都可以去掉，但每个形式动词都有去掉后不影响句子合法性的用例。当形式动词以事件名词或名词性的偏正词组为宾语时，形式动词必须出现，否则就会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当形式动词以动词性成分为宾语时，一定有一些用例，去掉形式动词后句子在句法上依然成立。

从意义方面来看：

（三）形式动词语义不完整，不具备独立表达完整事件的能力，必须与对其语义有补偿作用的成分共现，共同完成事件的表达。能对形式动词的语义进行补偿的成分最常见的是形式动词的宾语，例如“进行研究”“加以解决”中的“研究”和“解决”。

有的形式动词可以脱离宾语单独作句子的主要谓语动词，或者出现在关系从句中，这时形式动词与普通动词依然有本质的不同，这种不同体现在句中的其他成分上。当形式动词单独作句子的主要

谓动词时，句子的主语成分必须能对形式动词的语义起到补偿作用，例如“会议正在进行”中的“会议”；当形式动词出现在关系从句中时，关系从句所修饰的中心语必须能对形式动词起到语义补偿作用，例如“目前所进行的会谈”中的“会谈”。这些成分在语义上都是指称一个事件的，我们称之为“事件性成分”。形式动词必须与事件性成分共现，从而使事件表达完整，而普通的动词对共现成分没有这种特殊要求。

（四）形式动词由于保留的词汇义相对较少，意义较虚，因此搭配的成分较宽，宾语不限于某一具体的语义类别。

第一条和第三条是确定形式动词的核心标准。这两条也是相辅相成的，分别从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确立了形式动词的本质。通过这两条，我们可以把形式动词与普通的实义动词和泛义动词区别开来。普通的实义动词在这里不用多说，而像“来”“搞”“弄”等泛义动词虽然也可带动词性宾语，但它们还经常带普通的事物名词宾语，如“来碗茶”“搞点药材”“弄点钱”等，因此它们不属于形式动词。

第二条标准是学界普遍认同的形式动词的一个特征。这一点也使形式动词与粘宾动词如“禁止”“引起”等区别开来。粘宾动词在句子中都不能去掉，去掉后或者使句子的意义完全相反，或者使句子失去合法性，如“本校禁止吸烟”“他的讲话引起巨大的反响”等。

第四条标准使我们把形式动词与具有实在意义的谓宾动词区别开来。像“从事”“开展”等词也常常带动词性宾语，但它们尚具有实在的词汇意义，搭配的对象只限于“事业”“活动”等义类的词语。当然这些谓宾动词也不符合第二条标准，基本上在句中都不能去掉，去掉后会影响到语义的完整性和句子的合法性。

按照上述标准，本书确定的形式动词有“进行”“给予”“给以”“加以”“予以”五个。“进行”最常见的用法是以动词、动名词、事件名词以及它们构成的词组为宾语，共同构成句子的谓语；

当“进行”不以这些成分为宾语时，语义上与其有直接关系的成分也必须是事件性成分，除了上文提到的例句“会议正在进行”“目前所进行的会谈”外，还有下面的情况：

(10) 每次合练，都〔进行〕到拂晓才结束。

(11) 现在距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间越来越近，大量准备工作必须着手〔进行〕。

这里的“合练”和“工作”都是表示事件的成分，与普通的事物名词有本质的不同。“进行”的这一用法特征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标准；当“进行”带动词性宾语时，有相当一部分用例去掉“进行”后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和语义的完整性，符合第二条标准；“进行”的语义较虚，搭配的成分较宽，符合第四条标准。

“给予”和“给以”都可以与动词、动名词以及它们构成的词组构成述宾结构，不具备独立表达完整事件的能力，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标准；“给予”和“给以”也都有可以去掉而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和语义的完整性的用例，符合第二条标准；与动词、动名词以及它们构成的词组相结合的“给予”和“给以”在语义上也由最初的“授予”义进一步虚化，“授予”对象由实物虚化为抽象的行为或态度，例如：

(12) 对这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

(13) 银行要充分〔给以〕支持。

不过“给予”和“给以”在现代汉语中也还保留着一些普通实义动词的用法，以事物名词为宾语，例如：

(14) 对农民自己能够做的事情，要〔给以〕自主权。

(15)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对发明人、设计人不但应当〔给予〕报酬，而且报酬的数额应当合理，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

这类用法的“给予”和“给以”不属于形式动词，而是普通的实义动词。

“加以”只能与动词、动名词以及它们构成的词组构成述宾结

构,不能出现在其他句法位置上,自然也不具备独立表达完整事件的能力,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标准;“加以”出现的句式中有大量例句可以去掉“加以”而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和语义的完整性,符合第二条标准;“加以”语义的虚化也较彻底,符合第四条标准。与“进行”相比,“加以”是更加典型的形式动词。

“予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只能与动词、动名词以及它们构成的词组构成述宾结构,不能出现在其他句法位置上,不具备独立表达完整事件的能力,符合第一条和第三条标准;同时,“予以”出现的句式中也有大量例句可以去掉“予以”而不影响句子的合法性和语义的完整性,符合第二条标准;“予以”语义的虚化也较彻底,符合第四条标准。“予以”的极个别用例有带普通名词宾语的,例如:

(16) 目前,非新闻单位建立的网站都未经过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采编、发布新闻的资格。

这种用法与形式动词的本质特征不符,应看作实义动词。

明确形式动词的界定标准和范围,一方面是为了研究的方便,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对形式动词的认识。本书确定的形式动词的范围比较窄,是狭义的、严格意义上的形式动词。不过我们所确定的这五个形式动词也是有差异的,有的是典型的形式动词;有的有形式动词的典型用法和非典型用法;有的在现代汉语中有形式动词的用法,同时也保留有非形式动词的用法。这点将在后面的章节中详细分析。

此外,我们还要讨论一下“作”。“作”确实也经常带动词宾语,作为形式动词的用法很常见,例如“作准备”“作报告”。但本书没有将“作”列入我们所确定的形式动词,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作”还常带普通的事物名词宾语,如“作诗”“作曲”“作文章”。当然正如上文讨论形式动词内部具有不平衡性时指出的那样,有的形式动词在现代汉语共时的语言系统中还存在实义

动词的用法。在我们所确定的形式动词中，“给予”就是一个例子。不过，历史语料证明，“给予”带普通事物名词宾语的用法应该是古代汉语的用法在现代汉语中的遗留，而“作”带普通事物名词宾语的用法并不属于这种情况。二是由“作”构成的句式并没有鲜明的书面语的语体特色，这与其他几个形式动词句式迥异。因此，本书所研究的形式动词不包括“作”。

本书主要的研究对象是由“进行”“给予”“给以”“加以”“予以”这五个形式动词构成的句式，而不是形式动词词类本身。将形式动词句式作为研究对象，是因为我们认为只着眼于对形式动词自身的静态分析，并不能根本解决形式动词句式的动态使用问题，也不可能对形式动词句式的句式特征获得彻底、全面的认识。比如以下来自 HSK 动态作文语料库中的例句（“？”表示句子的可接受性存疑）：

（17）？首先，让我〔进行〕自我介绍，我的名字叫“×××”，今年 22 岁。

（18）？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代沟问题也自然地〔加以〕解决了。

单看这两个句子中形式动词组成的词组，例（17）中的“进行自我介绍”，例（18）中的“加以解决”，都是合法的组合。但是就整个句子来说，它们出现在这里是不正确、不合适的，以汉语母语者的语感来判断是“别扭”的。我们要想找到这种“别扭”的原因，就必须把分析和研究的对象推进到句子层面，挖掘其整体的句式特色。

当然，对形式动词句式的研究也要以形式动词自身的诸多特征为基础。形式动词在历史上都曾作为普通的实义动词使用，从实义动词到形式动词是一种虚化。根据虚化理论中的保持原则（沈家煊，1994），一个词在虚化以后会或多或少地保留原词义的一些特点。在形式动词的用法中我们也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原词义的影响。同时，这几个词之所以能够虚化为形式动词，也一定有它们共同的